**许昌市地震局“许昌市地震台网中心”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 ZFCG-T2018076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地震局**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地震台网中心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采购需求：视频资源服务平台1套、全互动一体化终端机1台、智能互动黑板1台、智能路由器1台等视频、网络设备。

（四）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55831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3个月

（六）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

（七）进口产品：不允许。

（八）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10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五室。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 六、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地震局

地 址：许昌市政府5号楼5楼5501

联系人：李大伟 联系电话：0374-2965811 13598987619

陈晓端 联系电话：0374-2965984 18839912929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许昌市地震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谈判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地震台网中心建成后，能够与河南省地震台网中心实现测震、前兆数据实时传输、共享，实现数据处理、视频通信、展示等，台网中心、应急指挥系统、地震科普馆资源互动，视频直播、录播、编辑等功能。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视频资源服务平台 | **资源展示模块：**  1、 具备资源门户展示功能，平台内的视频资源能在网站首页进行集中展示。应包括直播、视频点播、新闻公告等展示；  2、 视频列表应支持最新、最热排行，具备站内搜索引擎，可进行关键字模糊查询；  3、 具备资源筛选功能，可根据类别、科目、单位、会议材料、单元等进行分类，最少支持5个级别可选；  **视频资源模块：**  4、 具备视频自动汇聚、手动上传、在线点播、视频截取、视频组合、视频评论、视频打分、下载、分享、扫码观看等功能；  5、 录播系统主机本地视频资源可自动上传至视频资源管理平台，上传内容包含视频文件、视频相关信息等内容；支持手动上传其他视频媒体资源到资源管理平台进行点播展示；  6、 支持在线点播观摩，无需安装视频播放插件，视频点播同时可查看视频相关信息，包括视频主讲人、视频简介、视频分类、视频索引列表等；点播页面同时支持在线评论、打分功能；  7、 支持视频在线下载功能，下载视频文件为标准MP4文件；  8、 具备视频分享功能，可分享至QQ、微信、微博等应用；  9、　视频视频附件在线预览查看和下载功能，附件支持word、excel、ppt、pdf、jpg、png等文件格式；  10、 支持有权限用户在点播页面进行索引添加，添加索引可自动生成视频节点的缩略图，并自动在视频进度条生成索引点，索引点可查看缩略图和索引描述，点击索引点可快速跳转至索引播放位置；  11、 自动将视频相关附件资源进行整合，支持word、excel、ppt、pdf、jpg、png等文件格式的展示、在线预览、下载等；具备资源的筛选和搜索功能，支持按时间和下载量进行排序；  **在线直播模块：**  12、 支持在线录播会议视频直播，可与本地的录播系统无缝对接，形成会议室直播；  13、 支持公开直播创建，可选用本地直播流和网络URL链接进行直播播放；  14、 具备会议室状态显示功能，可显示直播中、录制中和关闭中等状态；  15、 支持直播快速录制功能，可在直播观看过程中进行实时录制控制；同时支持录制模式选择功能，可根据需要选择资源模式、支持电影模式和双模式录制；  16、 直播支持高低码流选择功能，可根据用户带宽情况选择合适带宽的观看效果；  17、 支持直播聊天功能，直播观看用户可进行在线文字交流；  18、 支持播放组创建和切换观摩；  **管控中心模块：**  19、 支持多画面预览观看，支持单画面、四分屏、六分屏、九分屏显示；每路信号画面可任意选取切换；  20、 支持个人用户中心自动生成，具备个人资料展示模块，可展示用户个人信息、档案；  21、 具备个人上传、录制的视频资源中心，可查看、编辑、上传自定义视频；  22、 具备消息管理模块，可查看个人评论资料和他人针对视频的评论信息，并支持及时回复功能；  **后台管理模块：**  23、 具备资源管理模块，可对平台内的所有视频课件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审核、信息编辑、视频非线编、新闻编辑、资源汇聚编辑、视频分类信息编辑等；  24、 具备新闻、公告编辑模块，支持HTML5内容编辑界面，用户可任意编辑新闻内容；  25、 具备自动汇聚分类编辑模块，可定义关键字进行视频课件资源的自动分类；  26、 具备视频资源分类节点和分类树编辑模块，管理员可自定义编辑分类词条和分类级别；  27、 支持录制后台管理功能，用户可对录制过程进行实时管理，可任意添加录制、增加时长、暂停录制、结束录制等操作；  28、 具备直播管理模块，可设置直播密码、启用直播间、添加删除直播间等操作，支持直播间分组管理功能；  29、 同步会议室模块：支持创建交互会议模板功能，支持一键启用和停止；支持同步会议室实时录制、预约录制等；支持网络互动终端信息查看和设置；支持交互MCU信息查看和设置；  30、 具备用户管理和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支持多种用户角色的定义；支持用户权限的任意划分；  31、 支持平台界面LOGO、平台名称、平台图片等信息的编辑和修改；  **移动端应用模块：**  32、 平台支持移动终端APP的使用，通过APP客户端软件连接服务平台，进行视频资源的直播、点播等功能应用；  33、 支持IOS和安卓平台APP：IOS系统APP支持app store下载，安卓系统APP支持平台内扫码下载；  34、 用户账号和相关权限和资源管理平台一致；  35、 支持下载平台内视频到本地移动终端。 | 套 | 1 | 是 |
| 2 | 全互动一体化终端机 | **硬件参数：**  1、录播主机采用纯嵌入式硬件架构，linux操作系统，程序固化不受病毒威胁，无插卡结构，可长期稳定运行，不接受PC式架构录播服务器方案；  2、录播主机前面板液晶屏预览与设置，主机前面板液晶屏需具备2.5寸以上显示液晶屏，可实时预览每一路输入的视频信号画面，并可查看设备硬件信息、网络信息等，支持修改设备IP、分辨率、码率等参数数据，方便进行系统调试和维护；  3、录播主机前面板液晶屏录制和导出，操作主机内嵌功能按钮进行一键式录制启停，录制完成后通过主机USB接口进行视频的快速导出，方便使用者进行视频素材的录制和下载保存；  4、为节省机柜空间，保证机柜设备合理安装，录播主机高度≤1U；为有效保障使用安全，录播主机需支持DC-19V安全供电；  5、视频输入接口：为保证主机在多机位、多场合均能灵活正常使用，要求主机具备摄像机视频输入3G-SDI接口1-2个；电脑信号输入VGA接口、HDMI接口、CVBS\YC\YPbPr接口各1个以上；  6、视频输出接口：主机需具备独立的本地导播控制台画面输出、本地导播视频输出和远端视频解码输出；输出接口要求VGA接口1个以上、HDMI接口2个以上；  7、音视频编码标准：视频编码H.264 High Profile @ L4，音频编码AAC-LC，码率256-4000Kbps，帧率5-30fps，支持VBR和CBR编码模式；  8、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内置数字音频矩阵，具备回声消除、自动降噪、智能混音技术，根据教学场景自适应算法匹配切换，为满足教室内多只麦克风阵列、无线麦克风、PC音频均能接入，要求具备MIC输入接口6个，线路输入接口2个，其中MIC接口支持48V幻象供电；远端Line解码输出接口1个；本地麦克风音频输出和PC/无线麦克风音频输出接口2个；  9、通讯接口：RJ45 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3、RS232/RS485升级调试接口×1；摄像机控制RS-232/485接口5个；  10、录播主机具备“一键”恢复功能，故障后可通过外部重置按钮，恢复主机IP地址、设备参数到默认状态；  11、内置存储：硬盘容量≥2TB；且录制视频硬盘与设备固件程序分开存放，拔掉硬盘或其它存储介质，设备仍然可正常运行；  **录播系统软件功能：**  12、B/S架构，通过浏览器访问即可使用，具备直播、点播、录制、编辑、上传等功能；  13、录制模式支持本地电影模式、资源模式视频录制和双模式同时录制，可以设置课表或预约时间进行自动录制，录制分辨率可达1080P；  14、支持自动或手动生成课件的索引及目录，自动截取PPT的标题和图片作为文字和图片的双索引；在课件点播过程中，支持手动选取任意时间点加入文字和图片的知识点索引，使课件更具观看性，观看者只需点击每一个索引点就能跳转到感兴趣的知识点，提高学习效率；  15、多码流直播功能，主机内置平台支持导播视频画面直播功能，直播过程中可根据带宽情况，切换超清、高清、标清三种画质进行直播观看，以满足不同带宽用户的观看需求；  16、支持授课电脑信号输入分辨率自适应功能，老师中途更换自带电脑，无需手动调整录播主机分辨率或重启设备，主机自适应1920×1080以下任意分辨率，支持动态改变输入信号的分辨率直播不断流，也不会中断录制过程；  17、具备录制过程中主机突然断电视频文件自动修复功能，即在录制过程中断电后，断电前的视频可以自动修复，断电后继续自动完成录制任务，无需人工干预，修复后视频文件通过录播主机内置平台进行正常的点播观看；  18、录播主机内置平台具备WEB视频剪辑功能，通过网页即可在线剪辑视频课件，无需额外下载视频进行编辑工作，让精品视频制作更简单高效；  **导播系统软件功能：**  19、B/S架构，通过浏览器访问即可使用，具备视频预监、直播音量调节、多路视频画面切换、摄像机云台控制、导播背景图片添加、一键录播控制等功能；  20、具备切换模式预设功能，可根据实际需要自由设置不同场景画面的显示模式，如预先设置VGA场景为VGA和演讲者特写画中画模式、演讲者特写场景为演讲者特写单画面、听众特写场景为演讲者特写和听众特写的双分屏模式，自动导播切换过程中即可根据预设场景进行切换，满足不同场景的画面布局要求，无需后期使用非编软件进行画面拼接处理，让自动录播后的视频切换效果丰富多彩；  21、导播画面显示模式支持单画面、多画面、画中画、画外画、对话模式、展示模式等，要求画中画、画外画模式中小画面的大小可通过拖动滑动条实时生效，无需设置、保存等额外操作；  22、支持上传添加背景模板图片，用于填充画面中的空白区域，让画面展示效果更优；  23、支持点击居中功能，在预览画面中使用鼠标点击任意目标人物，使其在画面中迅速居中显示。支持快速变倍功能，在导播预览画面中可通过鼠标滚轮进行摄像机变倍调节；  24、对话模式和展示模式中的特写画面可裁剪掉原始画面两侧30%以上的无用画面，从而达到画面布局更加合理的作用；  本地导播支持字幕拖拽功能，字幕位置可在导播画面中用鼠标任意拖放，无需填写位置摆放坐标。  **详细指标：**  1、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2、VGA×2、CVBS×2、YC/YPbPr×2、3G HD-SDI×5、MIC（48V幻象供电）×6、Line×2；  2、视音频输出接口：VGA×1、HDMI×2、AV×1、Line×3、Monitor×1；  3、通讯接口：RS232/485/422控制接口×8、USB×1、RJ45×3；  4、视频压缩标准：H.264 High Profile @ L4；  5、音频压缩标准：AAC-LC，G.711，G.722；  6、支持分辨率：自适应1080P@60及以下分辨率；  7、音频采样精度：16bit采样宽度、44.1KHz采样率，向下可调；  8、视频压缩帧率：5-30fps；  9、视频压缩码率：256-20000kbps；  10、视频压缩码率模式：VBR、CBR；  11、图像调节：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  12、画面延迟：小于300ms（局域网）；  13、回声消除（AEC）：回音消除尾音长度>512ms；回声消除幅度> 60dB；收敛速度> 60dB/S；  14、反馈抑制（AFC）：传声增益提升幅度9-12dB；  15、自动降噪（ANS）：信噪比提升18dB；  16、自动增益（AGC）：增益控制幅度-12dB - +12dB；  17、网络协议：UDP、TCP、TS、RTSP、RTMP、H.323、SIP、H.239、H.460；  18、串口协议：RS232、RS485、RS422、PELCO-D、PELCO-P、VISCA ；  19、自动跟踪算法：运动侦测、自适应肤色、人脸检测、多目标半身形体检测、身高自适应、举手抑制、晃动抑制、镜面反射抑制、边缘目标排除、光平衡；  20、自动跟踪：可针对活动全景区域进行自动跟踪拍摄，无需借助其他跟踪辅助设备；  21、导播控制：自动、手动（Pad、B/S、C/S导播控制平台）；  22、导播特效：上/下/左/右覆盖、扩散、渐变；  23、导播画面分割模式：单画面、等画面、画中画、画外画、画上画、多画面；  24、字幕/台标：支持图片、文字，位置可调；  25、工作温度/湿度：-10℃-+55℃/ 85%RH以下；  26、机器高度：高度1U，标准机架宽度。 | 台 | 1 | 是 |
| 3 | 高清云台摄像机 | 1、图像传感器：1/2.8英寸高品质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207万，图像比例16：9；  2、视频信号：1080P60/50/30/25/59.94/29.97，1080I60/50/59.94，720P60/50/30/25/59.94/29.97；  3、镜头光学变倍：20倍光学变焦f＝5.5～110mm；  4、视角：3.3°(窄角)～54.7°(广角)；  5、光圈系数：F1.6 ～ F3.5；  6、数字变倍：X10；  7、最低照度：0.5Lux(F1.8, AGC ON)；  8、数字降噪：2D﹠3D数字降噪；  9、白平衡：手动/自动/一键白平衡/3000K/3500K/4000K/4500K/  5000K/5500K/6000K/6500K/7000K；  10、聚焦：自动/手动/一键聚焦；  11、光圈：自动/手动；  12、电子快门：自动/手动；  13、背光补偿：开/关；  14、动态范围：关/动态等级调整；  15、视频调节：亮度、色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黑白模式、伽马曲线；  16、信噪比：>55dB；  17、接口： DVI（HDMI）、SDI、LAN、RS232（环通）、RS485、A-IN；  18、视频输出接口：DVI（HDMI）、SDI、LAN、USB3.0；  19、图像码流：双码流输出；  20、视频压缩格式：H.265、H.264；  21、音频输入接口：A-IN：双声道3.5mm线性输入；  22、音频压缩格式：AAC、MP3、G.711A；  23、网络接口：100M网口（10/100BASE-TX）；  24、网络协议：RTSP、RTMP、ONVIF、GB/T28181；支持网络VISCA控制协议；支持远程升级、远程重启、远程复位；  25、控制接口：RS232（环通）、RS485；  26、控制协议：VISCA/Pelco-D/Pelco-P；  27、波特率：115200/9600/4800/2400；  28、水平转动：-170°～+170°；  29、俯仰转动：-30°～+90°；  30、水平控制速度：0.1°～100°/秒；  31、俯仰控制速度：0.1～45°/秒；  32、预置位速度：水平：100°/秒，俯仰：45°/秒；  33、预置位数量：用户最多可设置255个预置位（遥控器10个）。 | 台 | 2 | 否 |
| 4 | 无线录播控制系统 | **硬件参数：**   1. 处理器：1.9GHz+1.3GHz（四核+四核）； 2. 显示屏：8英寸Super AMOLED，1600万色； 3. 显示屏分辨率：2048 x 1536 (QXGA)； 4. 主摄像头：800万像素； 5. 前置摄像头：210万像素； 6. WLAN：802.11 a/b/g/n/ac 2.4G+5GHz, VHT80 MIMO； 7. 电池容量：4000mAh；   **软件功能：**   1. 基于高清录播系统的平板终端APP客户端软件，必须结合所部署便携录播系统，实现录播导播控制功能的统一； 2. 导播APP软件功能需实现移动客户端软件的直播预览、录制控制、手动导播切换和摄像机云台控制等功能；   10、移动终端直播预览功能：录播教室内各摄像机视频和VGA信号与导播平板端同步，可以实时通过导播控制客户端进行直播预览观看；视频直播延时小于300ms，画面清晰流畅；支持资源模式4画面和电影模式的预览；方便用户远程实时预览教室场景画面；  11、支持“一键式”录制启停功能，录制时长可选，并可追加录制时长，简化录制操作；  12、无线导播系统可支持资源模式、电源模式和双模式三种录制模式选择，可根据需要录制不同模式的视频资源；  13、支持录制视频“片头、片尾”的添加，视频录制之前可设置录制视频的片头、片尾图片和显示时长，视频导出后自带片头、片尾视频，避免后期再添加片头、片尾进行合成的冗余操作；  14、支持设置台标、字幕，并可修改显示位置，可根据需要编辑台标、字幕内容及修改其在输出视频中显示的位置、大小，实现个性化视频制作的目的；  15、导播画面布局设置，支持单画面、画中画等画面布局样式选择，丰富视频场景切换，提高视频制作质量；  16、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摄像机支持至少13个预置位的设置与调用、自定义变倍值的快速变倍；  17、支持视频画面点击居中功能，操作导播平板在预览视频中点击所需居中的重点位置，可直接转动到该位置，实现快速居中显示，方便手动快速跟踪拍摄特写；  18、支持云台转速自动或手动调节等功能，在自动模式下转动速度和摄像机镜头变倍自动调节到合适转动速度，实现云台的匀速转动，让录制内容平稳转动；  19、导播平板支持视频课件点播观看和视频课件管理功能，通过导播平板可选择相应电影模式视频资源进行视频点播观看，并支持拖动进度条从任意时刻开始播放，便于用户及时回看录制效果，也可进行视频文件的批量删除、单个删除、视频名称编辑等功能； | 套 | 1 | 否 |
| 5 | 全向拾音器 | 1. 拾音头语音清晰干净、高保真自然原声； 2. 两只互补型高档全向电容咪头，噪声更小，语音更清亮； 3. 多级动态降噪处理，内置ClearSpeech技术高速DSP数字信号处理器； 4. 独特设计的"电子噪声动态闭环抑制电路"，彻底消除"嘶嘶"电子噪音； 5. 专利工业设计、防尘不锈钢网配合优质铝质基座，更显尊贵豪华； 6. AGC自动声音增益电路使监听面积达150平方米； 7. 自动抑制高强度声音，可靠保护后端音频监控设备； 8. 国际领先水平的音频监控回声消除技术有效减少空旷房间的严重回音； 9. 超长线路的拾音头音频传输专利技术，采用3芯0.5mm RVVP屏蔽电缆传输3公里不失真；   10、-25℃ ～ 75℃的超强工作温度范围；  11、拾音头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12、集成专业前置音频放大器，拾音头直接驱动有源音箱、硬盘录像机、录音机等；  13、符合欧盟CE标准以及最高检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规范；  14、TRADIO系列拾音头适用于政府部门的音频监控。  **详细参数表如下：**  音频传输距离 3000米；  灵敏度 　　　　-30dB；  频率响应 20Hz ～ 20kHz；  指向特性 全方向性；  信噪比 　　　　80dB ( 1米40 dB音源)50dB (10米40 dB音源) 1KHz at 1 Pa；  动态范围 104dB (1KHz at Max dB SPL)；  最大承受音压 120dB SPL (1KHz,THD 1%)；  输出阻抗 600欧姆非平衡；  输出信号幅度 2.5Vpp/-25db；  麦克风 　　互补型高灵敏度全指向电容咪头；  咪头数量 双咪头；  信号处理电路 ClearSpeech数字DSP降噪, AGC声音自动增益；  防水特性 户内防潮；  保护电路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适配器 　　内置前置放大电路，不需要适配器；  连接方式 电源线（红色）、音频（白色或黄色）、公共地（黑色）；  传输线缆 3芯0.5mm2 RVVP屏蔽电缆；  电源电压 直流稳压DC 12V；  电源电流 30 mA；  工作环境温度 -25℃ ～ 70℃；  外形尺寸 84mm（直径）x32mm（高）； | 台 | 1 | 否 |
| 6 | 智能互动黑板 | **产品整体技术要求：**  ★ 智能黑板=触摸互动+白板水笔书写+粉笔书写  1、正面显示为平面普通黑板，可以在上面用各种水笔书写，又可以根据需要采用粉笔书写；  2、当打开电源时，一块显示出液晶的显示画面，可以进行触摸互动，而关掉时，显示画面隐形，又显示为一个普通黑板的表象，可以在上面进行书写；  3、产品整体尺寸：宽:2200mm ，高:1450mm ，厚:70mm；  4、必须采用模块化设计，壁挂式安装，拆卸方便；  ★ 表面采用钢化玻璃防护要求  5、必须支持白板水笔书写功能，无尘粉笔书写功能；  6、具有高光过滤技术，将对眼睛有害的光源过滤掉，使得画面变得更加柔和；  7、表面形成表面防眩光技术，无法在表面形成反射影像，不影响可视画面；  8、表面采用耐书写技术，采用水笔及粉笔书写对黑板表面永久性无损伤；  9、表面可承受90MPA的外应力冲击，整机具有防飞溅功能，玻璃破碎不能溅出伤人；  10、必须具有配套的独特黑板擦，便捷迅速的擦拭功能，清洁性强；  ★ 多媒体液晶显示特性要求  11、显示尺寸:86英寸，可视尺寸：1898.24mm\*1069.17mm，必须采用工业级A规液晶面板。对比度:4000:1，色温:10000K，亮度:480cd/㎡，响应速度:8ms，单屏物理分辨率:3840\*2160 （1:1 Map点对点2160P显示）；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液晶屏使用寿命≧50000小时；  ★ 多媒体互动触控要求  12、产品采用国内最先进的电容触控技术，手指轻触式多点（不小于10点触控）互动体验效果较好；  13、多点书写技术：能在 Windows 自带画图软件中实现多点书写。触摸屏满足连接 Windows 操作系统（Win 7、Win8）的电脑外部设备时正常无障碍使用。连续响应速度≤10ms。触摸有效识别≤5 毫米；  ★ 专业设计属性要求  14、内部信号接口：VGA\*1；HDMI\*2，AV\*1,DP\*1，DVI\*1 ,接口多样化；  15、外部接口：HDMI\*1（当外部HDMI接口具有信号源输入时，信号强制显示，具有优先级，信号接口具有抗静电抗干扰功能）；  16、产品必须具有独特的音箱悬浮式设计结构，运用环境自适应扩声原理，保证高品质的音质效果，输出功率:15瓦x2；  17、产品必须具有EMC电子抗干扰功能，能最大化的消除干扰杂讯电源信号；  18、设备必须采用无外框融合设计，无缝设计架构，无锐角设计，安全可靠；  19、设备必须采用采用 30 年抗氧化轻质铝设计，独特的无风扇风道设计，散热性更好；  20、设备表面具有全防水功能，具有抗强光抗干扰功能；  21、产品具有能够一键从黑板书写模式切换到液晶触摸屏模式的特点，自动运行到互动教学软件平台模式。  22、软件平台能以互动的方式呈现会议内容（如：PPT、视频、图片、动画等），能够提供丰富的互动模板能把枯燥的会议素材变为交互性好、视觉冲击好的互动讨论内容，通过触控黑板的表面进行交互，简单、人性化的交互操作。  **高配置处理器技术要求：**  23、模块化电脑厚度，采用OPS插拔式架构，防盗式设计；  24、处理器：Intel Corei5处理器；  25、内存：4G DDR3；  26、硬盘：128G-SSD 固态硬盘；  27、内置 WiFi：IEEE 802.11n 标准，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  28、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29、自带window7操作系统；  **无线视频展台：**  30、像素：最高500万。帧数：720P和1080P不低于25帧/秒。最大拍摄幅面：A4幅面，图像色彩 RGB24位真彩，拍摄速度≤1秒。镜头270度翻转式；  31、可拍摄试卷、实物等；拍摄会议室活动，拍摄讲台上的领导能方便会议录制。图片格式JPG/BMP/PNG/GIF/TIF，文档格式PDF/DOC/TXT/RTF/XLS，视频格式FLV/MP4；  32、无线传输频率：150M/S；  33、支持笔记本、台式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一体机、电子白板同时无线接入观看实物展示；同时连接设备数量不低于5个，无线传输距离可达50米；  34、提供对比会议和实物展示功能，支持2、4、6画面同屏展示进行对比。支持一体机或电脑使用本软件时，不影响一体机或电脑与外部网络连接。支持与安卓、苹果手机和平板APP，相连可同步拍摄研讨会资料和实物，录制会议视频与微课；  35、支持一键OCR文字识别，能同时将中、英文和表格识别成doc/xls/txt/pdf/rtf等文档格式。支持电脑屏幕、实物展示视频和声音的录制，录制视频格式支持FLV和MP4。支持电子白板讲解注释，支持拍照、录像、存储等功能，支持对实物展示画面任意角度旋转纠偏；  36、支持笔记本、台式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一体机、电子白板同时无线接入观看实物展示；同时连接设备数量不低于5个，无线传输距离可达50米；  37、提供对比教学和实物展示功能，支持2、4、6画面同屏展示进行对比讨论。支持一体机或电脑使用本软件时，不影响一体机或电脑与外部网络连接。支持与安卓、苹果手机和平板APP，相连可同步拍摄资料和实物，录制视频与微课；  38、支持一键OCR文字识别，能同时将中、英文和表格识别成doc/xls/txt/pdf/rtf等文档格式。支持电脑屏幕、实物展示视频和声音的录制，录制视频格式支持FLV和MP4。支持电子白板讲解注释，支持拍照、录像、存储等功能，支持对实物展示画面任意角度旋转纠偏；  39、支持微课云平台功能，支持微课上传、下载和在线观看。支持多个图片一键装订成册，支持一键转换成PDF文件。 | 台 | 1 | 是 |
| 7 | 高清编码器 | 1、视频编码器性能参数：采用H.264 编码，接口具备 VGA/YPbPr/YCbCr×1、CVBS×2、s-视频编码器性能参数：采用H.264 编码，接口支持 VGA、YPbPr/YCbCr、HDMI、HD-SDI;分辨率：高清：720P(1280\*720) /1080P(1920\*1080)；编码码流 300Kbps~4Mbps可调；  2、使用嵌入式纯硬件设计，标准机架式，高度不超过1U；  3、VGA编码器性能参数：支持H.264编码，编码帧率1-30帧；带1路VGA信号环出；以硬件方式捕获VGA视频；编码码流128Kbps~3Mbps可调；  4、音频编码器性能参数：支持AAC编码标准，最高96K采样，256K编码，支持支持双通道立体声输入；  5、设备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具备高稳定性；无风扇设计，无噪音；  6、编码器采用VBR技术，大幅降低传输带宽和磁盘存储空间；  具备RS485、RS232控制接口，能控制摄像机云台，与中控等设备联动，支持通过嵌入式触摸中控进行摄像机控制，录播一键启停等操作；  **详细指标：**  1、视频输入接口：VGA/YPbPr/HDMI\*/SDI\*  2、视频输入路数：1  3、视频压缩标准：H.264 High Profile @ L4  4、支持分辨率：  高清： 720p，1080i，1080p  VGA： 自适应1920×1080及以下任意分辨率  D1： 720×576（PAL），720×480（NTSC）  5、视频压缩帧率：30帧/秒，向下可调  6、视频压缩码率（30帧/秒）：720p—1~3Mbps，1080i/p—2~5Mbps  1024×768—1~3Mbps，D1—800Kbps  7、图像调节：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  8、画面延迟：小于300ms（局域网）  9、音频压缩标准：AAC-LC，G.711，G.722  10、音频采样精度：16bit采样宽度、48KHz采样率，向下可调  11、支持流媒体协议：UDP、TS流、RTSP、RTMP（Flash Player支持）  12、通讯接口：RJ45 10/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S232口、RS485口  13、SD卡本地存储：选配  14、云台控制协议：PELCO-D，PELCO-P，VISCA  15、双码流支持：是  16、工作温度/湿度：-10～+55℃/85%RH以下  17、设备尺寸：1U | 套 | 1 | 否 |
| 8 | 多媒体影音整合平台 | **硬件参数：**  1、处理器：1.9GHz+1.3GHz（四核+四核）；  2、显示屏：8\*8 55英寸Super AMOLED，1600万色；  3、显示屏分辨率：1920 x 1024 ×8；  4、触摸屏：20个触控点；  5、WLAN：802.11 a/b/g/n/ac 2.4G+5GHz, VHT80 MIMO。  **软件功能：**   1. 必须结合应急指挥中心的中控软件做及时的操作； 2. 与地震科普中心的时光隧道多点触控屏及3D光雕设备能够沟通，并且能够控制该系统； 3. 软件功能须能实现对新增图片和影片无障碍的更换和加减； 4. 该多媒体影音软件须能整合、修正、播放科普中心的时光隧及3D光雕软件。 | 套 | 1 | 是 |
| 9 | 防火墙 | 支持代理的协议种类有FTP、HTTP、POP3、SMTP、TELNET、TCP自定义代理等；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支持针对策略的Qos控制，粒度为50Kbps-102400Kbps之间，支持流量统计与带宽管理；标准配置 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1个Console口，1个AUX口，可扩4个千兆接口交流主机(4GE电+2GE Combo,4GB内存,1交流电源,含SSL VPN 100用户)虚拟防火墙功能、内容过滤功能、国密功能。 | 台 | 1 | 否 |
| 10 | 智能路由器 | 固定GE口5个,支持Qos，支持MPLS VPN,支持PPPoE Client&Server，PORTAL，802.1x Local认证，RBAC、Radius，Tacacs ASPF，ACL，FILTER、连接数限制IKE，IPS,KEec L2TP，NAT/NAPT，PKI，RSA，SSH v1.5/2.0，URPF，GRE，支持ARP防攻击，支持EAD端点准入防御功能，FLASH：256MB，内存2G。 | 台 | 1 | 否 |
| 11 | 核心交换机 | 48个GERJ45端口，4个10GESFP端口，可以提供扩展槽≧1，支持STP/RSTP/MSTP，支持IEEE802.1q，VLAN数≧4，支持LACP，支持静态路由；支持RIPv1/v2，RIPng;支持OSPFv1/v2，OSPFv3，IS-ISV6；支持BGP4，BGP4+ for IPv6；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最大功耗≤84W,支持冗余电源，支持交直流混插，支持CPU防护，CPU过载保护，支持以太网保护技术，支持环网，开环拓扑及双上行的拓扑保护，支持WEB管理。 | 台 | 1 | 否 |
| 12 | 工作站 | Intel至强E3-1225V5， CPU型号Xeon E3-1225V5，CPU主频 3.3GHz，最高睿频 3.7GHz，标配CPU数量 1颗，最大CPU数量[1颗](http://detail.zol.com.cn/workstation/s7051/)， 制程工艺14nm，三级缓存8MB，总线规格 DMI 8GT/s，CPU核心 四核，CPU线程数 四线程。 | 台 | 2 | 否 |
| 13 | UPS不间断电源 | 1、高频机： 单进单出 10kVA，采用有源功率因数技术(PFC)，输入功率因数0.99， 输入电压120-275V，输入频率范围45Hz-64Hz, 50/60Hz自适应，过载能力105%-125%：1min, 125%-150%：30sec.，可选配单组电池17~20节；  2、蓄电池：GW1265 12v65AH；  3、电池柜：配套专用电池柜；  4、电池连接线缆等辅材：（国标）配套专用国标线缆。 | 套 | 1 | 否 |
| 14 | 控制线 | 标准 | 米 | 100 | 否 |
| 15 | 无线路由器 | 标准 | 台 | 2 | 否 |
| 16 | 高清  视频  HDMI线 | 标准 | 条 | 7 | 否 |
| 17 | 服务器机柜 | 1、标准：符合ANSI/AIARS-310-D、DIN41491、PART1、IEC297-2、DIN41494、PART7、GB/T3047.2-92标准。兼容19”国际标准和ETSI标准；  2、机柜前后门采用网孔门(网孔通风率为75%)、机柜前后门配典雅锁，前后门可互换；  3、表面处理：耐指纹镀铝锌板：本色。SPCC:脱脂、陶化、静电喷塑；  4、门开启灵活，无擦碰，无异响，折弯线条平直，门板平整，角弯处整洁，无落料毛刺、焊渣,尖角倒圆、零件没有非正常变形；  5、配置：1前门，1后门，2侧门，2个框架，1上框，1下框，4方孔条，6安装梁，2个风扇模块，3块固定板，1个八位电源排插，4个支脚，4个重载脚轮，40副M6螺钉螺母。 | 台 | 1 | 否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55831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额90%，项目正常运转满1年支付余款。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采购清单中序号1-17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规格或型号及相关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采购文件货物清单中加**★**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加**★**的视为不允许负偏离。（如果有的话）**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地震台网中心  项目编号：ZFCG-T2018076号  项目内容：视频资源服务平台1套、全互动一体化终端机1台、智能互动黑板1台、智能路由器1台等视频、网络设备。  项目地址：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地震局  地址：许昌市政府5号楼5楼5501  联系人：李大伟 电话：0374-2965811 13598987619  陈晓端 0374-2965984 18839912929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255831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成交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8年10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五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伍仟元整（¥ 5000.00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谈判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成交人需提交  的资料 |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最后报价及最后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交易见证部，联系电话：0374-2966828，邮箱：jzb2968027@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采购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不收取任何费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说明**

**9．采购文件构成**

9.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或者在采购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采购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7.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7.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向交易见证部提交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2.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采购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谈判小组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谈判小组须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7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谈判**

28.1谈判轮数：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的实际情况确定。

28.2谈判方式：采取网络谈判方式，供应商携带公司CA证书，到中心评标服务部指定地点，使用CA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谈判。

28.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8.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5最后报价

28.5.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8.5.2请供应商使用CA证书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网上最后报价 [最后总报价及最后分项（如果项目需求中有分项的话）报价]，最后以谈判组专家发起谈判限时10分钟，如未按时报价者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28.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无效情形**

3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1.1.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1.1.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1.1.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1.4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33.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4. 保密**

3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成交人**

35.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6.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招标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6.3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7.质疑提出与答复**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法定时限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7.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7.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7.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3 答复

37.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7.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7.3.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8.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0.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如有的话）**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如有的话）**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如有的话）**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报价**  是否超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0、联合体协议**  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1、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二、评标**

**（一）项目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价格计算（如有的话）**

以供应商最后投标报价为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后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4）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原则**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

**其中：价格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最后报价＝最后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最后报价＝最后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最后报价＝最后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最后报价＝最后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注：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谈判小组争议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20 |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2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26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7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 | |  |  |  |
| 28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采购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